

法案委員會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七日會議上  
要求提供的資料

- (a) 過去五年，主管當局行使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（第 132 章）第 126(2)條所賦予的權力進入私人處所的個案共有 38 宗，該 38 宗個案的分項數字如下：

申請入屋令的目的	申請入屋令的數目				
	2001 年	2002 年	2003 年	2004 年	2005 年
清理堆積的垃圾 / 清除鼠患	0	0	2	0	0
調查滲水個案	0	0	2	3	6
對無牌食物業處所 / 非法屠場採取執法行動	10	1	1	4	9
總數	<b>10</b>	<b>1</b>	<b>5</b>	<b>7</b>	<b>15</b>

- (b) 訂明可構成蚊致健康危害的情況，以及食物環境衛生署（食環署）將會採取的行動的指引詳載於附件。
- (c) 現時，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（署長）是主管當局，可授權食環署的公職人員，包括(i) 助理署長、(ii) 高級總監、(iii) 總監、(iv) 衛生總督察、(v) 高級衛生督察、(vi) 衛生督察、(vii) 高級巡察員、(viii) 巡察員、(ix) 高級管工及(x) 管工，行使第 132 章第 126(2)條進入有關處所 / 土地，立即採取滅蚊行動。署長會行使同一條文，授權食環署人員執行修訂法例的建議。如署長在聽取衛生主任的意見和信納確有需要增加或修訂“蚊致健康危害”的情形，在情況許可下，署長會告知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，並徵詢委員的意見。

## 在蚊致健康危害的情況下採取滅蚊行動的指引

- (1) 根據經修訂的有關條例第 27(1AA)條，“蚊致健康危害”指任何符合以下說明的情況：
  - (i) 為由蚊傳播的對人類健康構成危險的疾病的傳播營造有利條件；或
  - (ii) 如不即時採取補救行動即相當可能造成上述條件的。
- (2) 可構成“蚊致健康危害”的情形包括：
  - (i) 位於最近發現本地感染或外地傳入登革熱個案地點半徑 500 米範圍內的任何潛在蚊子滋生地；
  - (ii) 位於最近發現本地感染日本腦炎個案地點半徑 2 公里範圍內的任何潛在蚊子滋生地；以及
  - (iii) 任何分區誘蚊產卵器指數高於 40% 的地區。
- (3) 如發現上文第(2)段所述的任何一種情形，食環署人員會視察區內有潛在蚊子滋生地的所有地方，包括政府土地、公共大道、小巷和行人小徑、私人土地和樓宇公用部分，不論是有人居住或空置的。
- (4) 食環署人員會向毗鄰住戶、村代表或管理處等查詢，嘗試尋找有關的佔用人 / 擁有人 / 管理團體 / 司理。如能確定有關佔用人 / 擁有人 / 管理團體 / 司理的身份，食環署人員會要求對方合作，即時或於短時間內（例如不超過兩小時）清除積水 / 蚊子滋生地。
- (5) 如未能確定有關佔用人 / 擁有人 / 管理團體 / 司理的身份（例如處所並非空置但已鎖上）或被拒進入，食環署人員會在有關處所 / 地方的顯眼處張貼《擬進入處所通知書》，要求例如在兩小時後進入該處所 / 地方。

- (i) 如處所並非空置但已鎖上，食環署人員在指定時限兩小時後仍未能進入，便會在有關處所的顯眼處張貼《擬向法庭申請入屋令通知書》。如仍沒有收到佔用人 / 擁有人的回應，食環署人員便會向裁判官申請入屋令。如對處所的地址或業權有疑問，食環署人員會先核實該處所的業權，才向裁判官申請入屋令。
  - (ii) 如處所是空置的，例如棄置村屋或空置土地，食環署人員會核實該處所或空置土地的業權。如證實是位於私人地段，食環署人員會向裁判官申請入屋令。
- (6) 食環署人員取得入屋令後，會安排警方到場協助執行入屋令（如有需要）。食環署人員在執行入屋令前，會盡最後努力嘗試聯絡佔用人 / 擁有人 / 管理團體 / 司理，要求對方採取滅蚊行動。如嘗試失敗，食環署人員會執行入屋令並在完成滅蚊工作和 / 或執法行動後，向業主追討滅蚊工作的費用。